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5) 27 号)

单位名称：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森

单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设备类别：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上一持证周期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 五、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 七、采用新机型柴油机的核级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在首台供货前，按照相关核安全法规、标准，完成机组中全部核级设备及机组的鉴定试验。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1E级	10000 kW及以下应急柴油机的制造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机机体的加工 2. 柴油机的总装 3. 机组公共底座的制造和加工 4. 柴油发电机组的总装 	<p>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柴油机的制造、机组公共底座的制造、柴油发电机组的总装及成套；完成柴油机的工厂试验及柴油发电机组的现场试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851号346幢；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高路620号。 	<p>柴油机机体铸造分包；柴油机曲轴、增压器、调速器、发电机等外购。</p>